

年報 2015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年度報告 2015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7 四年財務概要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5 董事會報告
- 48 監事會報告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2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
-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李士龍先生
吳其鴻先生

監事

鄭文榮先生(監事會主席)
沈福泉先生
祝全明先生
張紅明女士
孟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煜雙女士(主席)
李士龍先生
吳其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煜雙女士(主席)
阮洪良先生
李士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阮洪良先生(主席)
潘煜雙女士
吳其鴻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阮洪良先生(主席)
魏葉忠先生
潘煜雙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潘煜雙女士

公司聯席秘書

阮澤雲女士
梁穎嫻女士

授權代表人

阮洪良先生
阮澤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區
運河路 1999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公司網站

www.flatgroup.com.cn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共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H 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期」)業績報告。回顧二零一五年是本公司非凡的一年，承蒙各位股東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開啟了發展的新篇章，為未來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五年，儘管資本市場較為波動，全球經濟的持續疲弱影響了市場需求及價格，但本集團的於回顧期內各項業務取得平穩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收益人民幣2,9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2.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4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7百萬元增長10.5%。

為與本公司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成果，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2分，惟須待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光伏市場持續增長

二零一五年，因光伏(「光伏」)組件價格持續下跌，光伏發電更加具有競爭力，反過來，這又促進光伏系統裝機容量高於其他發電系統的裝機容量。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累積的光伏安裝功率達到43.18百萬千瓦，成為全球光伏發電容量的領頭羊。二零一五年，中國新安裝的光伏系統總容量達15.13百萬千瓦，超過二零一五年度定下的1,500萬千瓦目標。中國光伏系統容量佔世界新安裝系統容量的四分之一以上，並佔中國二零一五年光伏組件產量的三分之一。這為中國光伏生產行業提供了強有力的市場支持，也驅動光伏玻璃行業市場規模持續穩定增長。

光伏玻璃產能擴大

鑒於中國政府積極鼓勵國內光伏玻璃生產商到國外進一步擴大產能。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施了一項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在越南選定了合適經營場所，並決定建廠，以滿足海外客戶對本集團光伏玻璃的預期增長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我們光伏玻璃生產的海外擴展計劃」。

基於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設計及建造光伏原玻璃生產設施，預計每天最大產量為800噸，預期光伏玻璃設計年加工能力約為27.0百萬平方米。海外新建工廠之後，預計會增加本集團在海外的光伏玻璃銷售，能為海外客戶(包括東南亞、印度、歐洲、韓國及日本客戶)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了投資和工廠建設方面的盡職調查，目前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討確定投資相關事宜。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討確定投資相關事宜。預期與越南地方政府機構訂立投資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以及開始建設設計將會略微延遲。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該項目的總體完工時間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提高其研發能力，以便(i)完善目前的生產和加工設備，從而提高產品性能及生產加工效率；(ii)維持和發展行業領先技術；及(iii)提高產品質量。例如，本集團內部研發了一種光伏玻璃塗層劑，用於提高透光率。基於我們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光伏玻璃表面塗上3.2毫米的塗層劑之後，其透光率由原來的91.8%上升至94.5%。

經過我們持續努力的研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經成功研製出生產方法，並且生產出厚度為2.5毫米和2.8毫米的光伏玻璃，以解決使用光伏玻璃作背板的光伏組件的重量問題。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客戶對該等新型光伏玻璃給與了高度評價。與更標準厚度的光伏玻璃相比，該等新型光伏玻璃解決了使用光伏玻璃作背板的光伏組件的重量問題，同時提高了透光率。

利用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

為了獲得更穩定的石英砂供應源，用於生產浮法玻璃，本集團擁有一個礦區的採礦權，該礦區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山的第七部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已開始將自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經過加工及精煉而成的石英砂用於生產浮法玻璃。因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浮法玻璃生產成本，提高其利潤率。

環境保護

本集團因生產玻璃而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合物和二氧化硫。作為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為了保持環境美好，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新煙道氣脫硝設備投入運營。

為表彰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和節能方面作出的貢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中國水泥協會、中國建築玻璃與工藝玻璃協會和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授予本公司「全國水泥玻璃陶瓷產業節能減排先進典型企業」稱號。

展望未來

受光伏安裝成本減少的影響，世界上很多國家逐步提高光伏發電效率，也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經出台了多項優惠政策，促進光伏產業的發展。例如，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頒佈的《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徵求意見稿，中國到二零二零年底之前將完成光伏系統裝機容量達150百萬千瓦。根據新聞報道，印度Bharti Enterprises Ltd.、台灣富士康科技集團和日本軟銀集團宣佈成立一家三方合資企業，計劃於印度發電20百萬千瓦，將轉化為於光伏和風力發電投資約200億美元。韓國總統朴槿惠在二零一五年底巴黎舉行的聯合國第21屆氣候變化會議上宣佈，韓國將發展太陽能和風力發電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且到二零二零年，韓國可再生能源市場規模有望達到100萬億韓圓。未來幾年內，全球光伏產業將持續快速增長，因此也確保光伏玻璃的需求持續增長。

作為世界光伏玻璃行業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抓住市場機遇，擴大光伏玻璃產能，提高光伏玻璃的生產技術水平。我們計劃在越南建設海外光伏玻璃生產和加工設施。我們在中國安徽省的光伏玻璃加工設施正在按計劃進展。於完工後，該等設施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規模經濟，鞏固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降低其對運營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為較高利潤率產品配置更多產能，增加本公司利潤，為股東帶來更多的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合共8.1兆瓦分布式光伏系統，將分布式光伏系統總發電容量提升至18.4兆瓦。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分布式光伏系統安裝及運營方面的經驗，持續探索機會，擴大分布式光伏系統運營。

主席

阮洪良

中國•浙江•嘉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4,049	2,833,306	2,187,283	1,488,557
銷售成本	2,060,315	1,904,972	1,592,422	1,167,434
毛利	853,734	928,334	594,861	321,123
除稅前利潤	536,405	486,404	264,043	63,406
所得稅開支	(102,615)	(93,737)	(60,428)	(3,52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33,790	392,667	203,615	59,8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08,527	2,272,220	2,289,444	2,296,356
流動資產	2,479,008	1,831,980	1,663,108	1,347,865
流動負債	1,800,454	2,089,462	1,650,601	1,479,67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78,554	(257,482)	12,507	(131,8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87,081	2,014,738	2,301,951	2,164,548
資產淨值	2,572,775	1,657,534	1,739,677	1,536,062
股本	450,000	337,500	359,400	359,400
儲備	2,122,775	1,320,034	1,380,277	1,176,662
權益總額	2,572,775	1,657,534	1,739,677	1,536,062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從戰略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本集團主要向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和美國客戶銷售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及世界各地對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穩定。根據(i)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裝機容量的報告及其他公共數據；(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量，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研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光伏玻璃銷量計，本集團仍然是光伏玻璃行業的龍頭企業。

為了快速適應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降低運營中的負面影響，同時，通過為較高毛利率產品配置更多產能，利用在中國開發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機會，提高盈利能力，作為本集團產品結構優化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經完成現有低輻射(「Low-E」)玻璃加工設備升級工作，並已開始確立新型Low-E玻璃設備和Low-E複合玻璃設備。最新升級的Low-E玻璃加工設備的效率由平均每片玻璃52秒提升至每片玻璃35秒。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新型Low-E玻璃和Low-E複合玻璃設施預計二零一六年底建成，該設備有望增加各自的年度加工能力分別約580萬平方米和100萬平方米。

此外，為了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在嘉興市生產設施安裝了一個8.1兆瓦的分布式光伏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系統總發電容量為18.4兆瓦。本集團利用自身在分布式光伏系統安裝及運營方面的經驗，持續探索機會，擴大分布式光伏系統運營。

光伏市場持續增長

二零一五年，因光伏組件價格持續下跌，光伏發電更加具有競爭力，反過來，這又促進光伏系統裝機容量高於其他發電系統的裝機容量。國家能源局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累積的光伏安裝功率達到4,318萬千瓦，成為全球光伏發電容量的領頭羊。二零一五年，中國新安裝的光伏系統總容量達1,513萬千瓦，超過二零一五年度定下的1,500萬千瓦目標。中國光伏系統容量佔世界新安裝系統容量的四分之一以上，並佔中國二零一五年光伏組件產量的三分之一。這為中國光伏生產行業提供了強有力的市場支持，也驅動光伏玻璃行業市場規模持續穩定增長。

光伏玻璃產能擴大

鑒於中國政府積極鼓勵國內光伏玻璃生產商到國外進一步擴大產能。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施了一項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在越南選定了合適經營場所，並決定建廠，以滿足海外客戶對本集團光伏玻璃的預期增長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我們光伏玻璃生產的海外擴展計劃」。

基於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設計及建造光伏原玻璃生產設施，預計每天最大產量為800噸，預期光伏玻璃設計年加工能力約為2,700萬平方米。海外新建工廠之後，預計會增加本集團在海外的光伏玻璃銷售，能為海外客戶(包括東南亞、印度、歐洲、韓國及日本客戶)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了投資和工廠建設方面的盡職調查，目前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討確定投資相關事宜。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討確定投資相關事宜。預期與越南地方政府機構訂立投資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以及開始建設設計將會略微延遲。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該項目的總體完工時間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提高其研發能力，以便(i)完善目前的生產和加工設備，從而提高產品性能及生產加工效率；(ii)維持和發展行業領先技術；及(iii)提高產品質量。例如，本集團內部研發了一種光伏玻璃塗層劑，用於提高透光率。基於我們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光伏玻璃表面塗上3.2毫米的塗層劑之後，其透光率由原來的91.8%上升至94.5%。

經過我們持續努力的研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經成功研製出生產方法，並且生產出厚度為2.5毫米和2.8毫米的光伏玻璃，以解決使用光伏玻璃作背板的光伏組件的重量問題。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客戶對該等新型光伏玻璃給與了高度評價。與更標準厚度的光伏玻璃相比，該等新型光伏玻璃解決了使用光伏玻璃作背板的光伏組件的重量問題，同時提高了透光率。

利用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

為了獲得更穩定的石英砂供應源，用於生產浮法玻璃，本集團擁有一個礦區的採礦權，該礦區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山的第七部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已開始將自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經過加工及精煉而成的石英砂用於生產浮法玻璃。因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浮法玻璃生產成本，提高其利潤率。

環境保護

本集團因生產玻璃而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合物和二氧化硫。作為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為了保持環境美好，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新煙道氣脫硝設備投入運營。

為表彰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和節能方面作出的貢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中國水泥協會、中國建築玻璃與工藝玻璃協會和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授予本公司「全國水泥玻璃陶瓷產業節能減排先進典型企業」稱號。

展望未來

受光伏安裝成本減少的影響，世界上很多國家逐步提高光伏發電效率，也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經出台了多項優惠政策，促進光伏產業的發展。例如，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頒佈的《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徵求意見稿，中國到二零二零年底之前將完成光伏系統裝機容量達150百萬千瓦。根據新聞報道，印度Bharti Enterprises Ltd.、台灣富士康科技集團和日本軟銀集團宣佈成立一家三方合資企業，計劃於印度發電20百萬千瓦，將轉化為於光伏和風力發電投資約200億美元。韓國總統朴槿惠在二零一五年底巴黎舉行的聯合國第21屆氣候變化會議上宣佈，韓國將發展太陽能和風力發電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且到二零三零年，韓國可再生能源市場規模有望達到100萬億韓圓。未來幾年內，全球光伏產業將持續快速增長，因此也確保光伏玻璃的需求持續增長。

作為世界光伏玻璃行業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抓住市場機遇，擴大光伏玻璃產能，提高光伏玻璃的生產技術水平。我們計劃在越南建設海外光伏玻璃生產和加工設施。我們在中國安徽省的光伏玻璃加工設施正在按計劃進展。於完工後，該等設施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規模經濟，鞏固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降低其對運營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為較高利潤率產品配置更多產能，增加本公司利潤，為股東帶來更多的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合共8.1兆瓦分布式光伏系統，將分布式光伏系統總發電容量提升至18.4兆瓦。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分布式光伏系統安裝及運營方面的經驗，持續探索機會，擴大分布式光伏系統運營。

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充足資源，用於研發，質量提高及性能改善，從而保持本集團綜合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營運回顧

財務狀況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方式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產品結構，以提高利潤率。本公司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就是業績的良好證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人民幣2,914.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833.3百萬元收益相比，增長了2.8%。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淨利潤為433.8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淨利潤人民幣392.7百萬元相比，增長了10.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83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7百萬元或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9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光伏玻璃銷量持續穩定增長；(ii)工程玻璃銷量增長，尤其是Low-E玻璃產品。

以下表格列明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玻璃	2,161,194	74.16	2,078,373	73.36
浮法玻璃	288,980	9.92	353,846	12.49
家居玻璃	243,399	8.35	250,875	8.85
工程玻璃	186,434	6.40	139,197	4.91
採礦產品(附註)	34,042	1.17	11,015	0.39
總計	2,914,049	100.00%	2,833,306	100.00%

附註：礦產品指從本集團位於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一木屐山第7號石英岩礦山所開採的礦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表格以本集團客戶經營所在地為依據，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	1,587,374	1,533,670
其他海外國家：		
日本	405,567	453,109
亞洲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630,413	503,880
歐洲	171,350	250,650
北美洲	92,406	60,555
其他	26,939	31,442
	<u>2,914,049</u>	<u>2,833,306</u>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6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905.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55.3百萬元或增長了8.2%。主要是由於光伏玻璃和工程玻璃的銷售量有所增長。光伏玻璃銷售量由二零一四年度的69.5百萬平方米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度之76.6百萬平方米；工程玻璃銷售量由二零一四年度之2.7百萬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度之3.7百萬平方米。

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28.3百萬元及32.8%下降為人民幣853.7百萬元及29.3%。主要是因為(i)浮法玻璃的毛利下降；(ii)因年內光伏玻璃新產能釋放導致光伏玻璃平均售價略微下降；及(iii)本集團向燃油供貨商獲取更高質量的燃油及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加大天然氣使用比例，導致生產能源成本上升。

以下表格列明二零一四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分部業務的毛利及毛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玻璃	738,382	34.17	768,601	36.98
浮法玻璃	14,253	4.93	69,475	19.63
家居玻璃	55,785	22.92	62,531	24.93
工程玻璃	34,424	18.46	33,762	24.25
礦產品	10,890	31.99	(6,035)	(54.79)
總計	853,734	29.30	928,334	32.77

其他收益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7百萬元或32.7%至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較二零一四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8.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收入人民幣2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公司海外市場銷售及全球發售，帶來的匯兌損益達人民幣39.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度的10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下降4.4%至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的3.8%和3.6%。銷售及營銷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集團嚴格控制運輸成本及國內外銷售開支，儘管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量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1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或降低3.3%至人民幣102.0百萬元。行政開支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收益總額的3.7%及3.5%。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度降低主要是由於環境保護費用及折舊費用降低人民幣8.78百萬元。環境保護費用主要是排污費，由於本集團投資及安裝了脫銷設備，大大降低了廢氣排放，從而排污費大大降低。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或下降20.7%至二零一五年度之人民幣102.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或下降23.4%至二零一五年度之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貸款利率的降低。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6.2%（二零一四年：54.3%）。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公司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增加9.5%至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稅前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48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或10.3%至人民幣536.4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之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9.3%及19.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

受以上各項影響，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利潤及綜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3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增長10.5%至人民幣433.8百萬元。

資產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較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4,104.2萬元增長14.2%至人民幣4,687.5百萬元。股東權益較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1,65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5.3百萬元或增長55.2%至2,572.8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保持良好狀態。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本年度通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籌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具體內容請查看招股說明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及日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利率介乎2.31%至6.50%。由於本集團全球性部分銷售、採購及融資的交易貨幣不是人民幣而是外匯，因此本集團產生了外匯風險。目前這種風險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1)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6百萬元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4.8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2)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3)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作為信用證融通及銀行貸款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1.3%至2.6%(二零一四年度：2.6%至2.8%)的市場利率計息。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包括計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項目的合同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涉及光伏玻璃項目，Low-E玻璃生產線，環境保護設備，機器更新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技術改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671人，大部分都位於中國，員工總薪酬達人民幣199.8百萬元，佔總收益的6.9%。

本集團與員工關係良好，而且還為員工提供培訓。新員工必須參加強制性內部培訓。此外，本集團還會派送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比如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培訓。集團參考市場費用，定期確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

本集團為中國員工強制性購買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

股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董事會擬派發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7.2分(稅前)(相當於每股約8.6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需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結算，H股股息將以港幣結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因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計劃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合資格獲得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之紀錄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為了確定H股股東符合獲得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H股持有人需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人士及企業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H股所得的收益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根據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釐定。如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其須按20%的稅率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預扣稅款。

因此，本公司在將末期股息分配給公司H股註冊登記的H股個人股東時，本公司將保留末期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有關稅收規定，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此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此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另行調低。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收取10%預扣稅。

因此，本公司將末期股息分配給本公司H股註冊登記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時，將扣留末期股息的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個人註冊登記股東名下的股份（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其他被提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和機構）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末期股息將被扣留企業所得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戰略制定、業務管理及運營。阮洪良先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阮洪良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阮洪良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阮洪良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本公司的前身擔任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阮洪良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阮洪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阮洪良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於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萊特」)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於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萊特」)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萊特新能源」)擔任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直為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福萊特(香港)」)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阮洪良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廠長。阮洪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亦於嘉興市秀洲區聯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阮洪良先生亦為多個行業及業務協會服務。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浙江省玻璃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以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嘉興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嘉興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阮洪良先生於過往數年曾獲取多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授予「2012年度協會活動先進工作者」、浙江省中小企業協會及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評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授予的「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嘉興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授予的「2011年度嘉興慈善獎」。此外，阮洪良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國企業創新成果案例審定委員會評為「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先鋒人物」，且阮洪良先生的其中一項研究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同一機構評為「2011年中國中小企業創新100強／優秀創新成果」。

阮洪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的配偶、財務總監阮澤雲女士的父親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趙曉非先生的岳父。

姜瑾華女士，曾用名姜瑾娥，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阮洪良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

姜女士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副總經理。姜女士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及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姜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一直於嘉興市秀城區建設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的監事。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監事。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嘉興市婦女聯合會及嘉興市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嘉興市優秀女企業家」稱號。姜女士亦為嘉興市秀洲區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姜瑾華女士為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的配偶、財務總監阮澤雲女士的母親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趙曉非先生的岳母。

魏葉忠先生，4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工程玻璃業務部。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畢業於嘉興市高等專科學校。魏葉忠先生是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委員。魏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獲浙江省嘉興市人事局(現稱嘉興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為助理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嘉興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為工程師。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亦為中國矽酸鹽學會測試技術分會建築幕牆風險檢測技術委員會的專家成員。

魏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的執行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魏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嘉興巴克耐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的生產職位。

沈其甫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浙江福萊特業務及運營。沈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於中國上海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及設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我們前身公司的生產部門先後擔任車間經理及副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品牌管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沈先生亦曾經或目前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先後擔任浙江嘉福加工生產部經理、助理總經理以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亦擔任浙江福萊特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浙江福萊特擔任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51 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亦是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中南工業大學(為中南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進一步深造，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及取得管理學(財務)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獲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教授。

潘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潘女士長期專注於會計教育，並擁有逾 10 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嘉興學院擔任會計學科教授。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辦公室及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聘為 2013 年度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命(審)題專家。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浙江省教育廳評為浙江高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評為浙江高等學校教學名師之一。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會員。

潘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三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服務於浙江錢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6)、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服務於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0)，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服務於浙江嘉欣絲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4)。

李士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士龍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獲國家核安全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先後擔任國家科委國家核安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副書記，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機關黨委的副司局級幹部，且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擔任副會長。

吳其鴻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其鴻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和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JIN)擔任執行董事。

監事

鄭文榮先生，5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鄭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內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光伏玻璃業務部副總經理，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管。鄭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浙江嘉福副總經理及安徽福萊特材料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沈福泉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銷售一部經理。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採購部經理。沈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上海福萊特擔任採購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安徽福萊特玻璃擔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在本集團以外，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嘉興市玻璃製品廠擔任監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嘉興福萊特鏡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祝全明先生，6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祝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零售部監事兼經理及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深加工玻璃業部副總經理。祝先生亦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上海福萊特擔任執行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亦擔任浙江嘉福的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嘉興福萊特鏡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張紅明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嘉興市廣播電視中等專業學校，主修財務及會計。

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規劃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本公司深加工玻璃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生產副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信貸控制部副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職嘉興巴克耐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孟利忠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公共管理。

孟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我們外部銷售部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外部銷售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我們銷售中心的副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浙江福萊特銷售部銷售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浙江福萊特的總經理助理。

高級管理層

韋志明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戰略發展部以及技術研發。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大學，獲取化學學士學位。

韋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光伏玻璃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總裁助理及副經理。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副總經理及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韋先生亦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韋先生參加的其中一項研究成果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國企業創新成果案例審定委員會評為「2011年中國中小企業創新100強／優秀創新成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其職業，擔任湖州玻璃廠副廠長。

趙曉非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光伏玻璃事業部的業務及運營。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遠程教育)。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光伏玻璃銷售部經理助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浮法玻璃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浙江嘉福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浙江嘉福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的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浙江新正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趙先生為財務總監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並為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姜瑾華女士的女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阮澤雲女士(曾用名阮曉)，2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管理我們的財務中心。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

阮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執行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安徽福萊特玻璃的董事。阮女士亦在多個行業及商業協會任職。彼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會員及嘉興市青年聯合會會員。

阮澤雲女士為副總經理趙曉非先生的配偶，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阮洪良先生及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姜瑾華女士的女兒。

公司聯席秘書

阮澤雲女士(曾用名阮曉女士)，2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梁女士持有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國際企業和金融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公司董事認為，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以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H股上市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阮洪良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職務。在我們逾15年的業務歷史中，阮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戰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及為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執行有關規劃，公司董事會認為阮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4頁。

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李士龍先生
吳其鴻先生

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的配偶。

阮澤雲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聯席秘書，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趙曉非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及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除此之外，各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或其他重要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規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總經理的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議及參會記錄

董事會定期通過現場或電子通信手段等方式討論本公司之總體戰略、運營和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舉行之數量及每個董事出席以上會議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議	審核	薪酬	提名	戰略發展	風險管理	股東會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9/9	1/1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6/6
姜瑾華女士	9/9	1/1	N/A	N/A	N/A	-/- (附註)	6/6
魏葉忠先生	9/9	1/1	N/A	N/A	-/- (附註)	N/A	6/6
沈其甫先生	9/9	1/1	N/A	N/A	N/A	N/A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9/9	1/1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3/6
李士龍先生	9/9	1/1	-/- (附註)	N/A	N/A	N/A	3/6
吳其鴻先生	9/9	1/1	N/A	-/- (附註)	N/A	N/A	3/6

附註：

董事會各委員會是在聯交所聆訊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上成立，成立後部分委員做有關上市的準備工作，公司上市後委員會才開始運行。因此，以上各委員會在審查期間沒有召開上過會議。

董事的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數據，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合規問題向各董事提供及通知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法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及審查公司運營提供的獨立性判斷發揮了重要作用。他們的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定有著顯著的影響。特別是，他們為集團的戰略，運營和內控帶有公正的觀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和行業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並向董事大會提供了專業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集團的商業戰略，決定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確保考慮所有股東的利益，並有效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要求，具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其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1.1及A.1.3，董事會每年至少由董事長召集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需至少提前14天通知。自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按照守則條文提前至少14天通知董事召開過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必須要至少有佔法定董事總數一半的董事(包括董事的授權代表董事)出席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或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公司的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時止，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個人可以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在董事會選舉選出。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其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一次重新選舉，並有資格獲得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張紅明女士及孟利忠先生由員工選舉產生，其他監事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時止。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財務報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要求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行使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同一企業活動引起的法律方面的責任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知悉他們在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下的義務。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i)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iv)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v)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規定了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必要情況下，可讓公司承擔費用去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幫助。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建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及阮洪良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評估準則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紅利。沒有董事參與討論自己個人的薪酬分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2
500,000港元至1,000,000萬港元	5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要求，關於董事及五個收入最高員工的報酬的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2及附註1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建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因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問題經驗，所以被選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財務控制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及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建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阮洪良先生、潘煜雙女士及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可計量目標並加以檢討，以及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建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之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阮洪良先生、魏葉忠先生及潘煜雙女士。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及戰略並就其提供意見以及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及潘煜雙女士。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以監督及控制本集團與制裁相關的風險，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制訂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

此外，對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以及其他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而言，被諸如美國政府、歐盟成員國等一些海外政府實施經濟制裁，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必須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審批。為了最小化與這些位於被制裁國家的客戶的合作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還監控公司全球發行股票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公司承諾相關證券交易相關制裁問題的表現。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沒有發現任何制裁相關的集團的業務風險。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董事在董事會上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將繼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大會的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對章程進行了修訂；除以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章程沒有任何變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及由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頁及第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與阮澤雲女士為公司的聯席秘書。阮澤雲女士是梁穎嫻女士的主要聯繫人。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穎嫻女士與阮澤雲女士均已經完成上市規則3.29裡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公司秘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在其他方面、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上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在集團所有重要運營方面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資源、資質及經驗方面已合理實施了內部控制，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規定。

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外部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並同意了他們的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總費用約人民幣1,725,000元，其中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年收取了約人民幣1,550,000元的年度審計費用，其他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收取了約人民幣175,000元的非審計費用。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股東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表決權利。本公司須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45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在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相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i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十日以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議案後的兩天內出具一份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臨時議案通知其他股東。所提出的議案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須有明確的主題及具體決議事宜。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管道：

- (i)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儘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也將公司通訊信息公佈於公司網站 www.flatgroup.com.cn；及
- (iv)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公司聯繫秘書阮澤雲女士向董事會提供書面申請提出查詢及建議，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 1999 號或電郵至 flat@flatgroup.com.cn。

董事會報告

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辦事處，總部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建立在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產品、浮法玻璃產品、節能玻璃產品、家居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和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年報第52至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和股本變更匯總表附註2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該財務概要並不是二零一五年度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董事會擬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期末股息」每股稅前人民幣7.2分（相當於每股約稅前8.6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需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結算，H股股息將以港幣結算。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有關H股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16頁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共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明瞭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這不是一個詳盡的列表，除以下風險以外，可能還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度報告不對任何人構成一個投資本公司的建議，並建議投資者在作出他們的投資決定前諮詢他們的投資顧問。

有關光伏玻璃產業的風險

公司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於光伏玻璃的銷售。二零一五年度，公司光伏玻璃銷售實現銷售人民幣2,161.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74.16%。近年來，全球光伏行業在光伏組件的產量及價格方面出現波動。此外，部分光伏組件製造商面對嚴峻財務困難而影響到光伏部件製造商的業務，包括光伏玻璃製造商。部分光伏組件製造商無法履行其向供貨商付款的責任，繼而導致中國眾多光伏玻璃製造商暫停經營業務。我們亦出現過客戶違約情況。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視乎光伏組件的需求而定，而光伏組件的需求則受到多項宏觀經濟及非光伏玻璃製造商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太陽能的需求取決於整體的電力需求以及社會及政府整體上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倘若太陽能的需求或光伏行業的投資大幅減少，則光伏玻璃的需求及價格便會減少。該等減少可屬重大並可能導致顯著供應過剩。光伏行業出現任何市場低迷、供應過剩或波動，或光伏組件製造商面臨財務困難，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的風險，如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對生產流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立標準，我們亦須就生產設施的運營向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取得環境保護評價審批和驗收。本集團亦要遵守其他有關礦山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本集團須就集團的生產經營取得許可證、牌照及同意書，例如有關開採活動的開採許可證及有關生產運營的生產安全許可證。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範圍或其應用及詮釋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限制或制約本公司的產能或生產能力或我們的生產營運，或增加污染防治或安全整治的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本公司可能會因違規而遭到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的表现和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書中所載明的本集團的經營績效和經營業績均為本集團過去的經營績效和經營業績，以往的經營績效並非未來經營績效的保證。本年度報告書可以包含涉及本集團將要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聲明和意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前瞻性聲明和意見中所討論的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意見未能實現或者被證明不準確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負責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本公司生產活動中所產生的其中一種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為將生產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已安裝環保及節能設備，包括煙氣脫硫裝置、煙氣脫硝裝置、餘熱發電機及排污監測系統。本公司亦利用排污監測系統監測我們有否遵守中國的廢氣排放標準。此外，本公司已取得光伏玻璃生產流程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

為表彰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和節能方面作出的貢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中國水泥協會、中國建築玻璃與工藝玻璃協會和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授予本公司「全國水泥玻璃陶瓷產業節能減排先進典型企業」稱號。

主要關係

員工

集團與員工關係良好，而且還為員工提供培訓。新員工必須參加強制性內部培訓。此外，集團還會派送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比如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培訓。集團參考市場費用，定期確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

集團為中國員工強制性購買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

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為燃料、石英砂及純鹼。除天然氣外，本公司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貨商。本集團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是因為天然氣通過從該供應商連接到本集團的生產設備的專用管道予以供應。本公司一般與燃料及石英砂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保證生產的日常運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最大供應商和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內採購總金額的10.2%(二零一四年度：佔17.4%)和33.9%(二零一四年度：40.3%)。

客戶

本公司已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強大且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與十大客戶中的大多數都保持了五年或以上的關係。本集團的光伏玻璃客戶主要為國內外光伏組件生產廠商，而本集團的浮法玻璃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玻璃加工廠家和國內玻璃批發商。此外，本集團主要向國內外家具生產廠商、加工企業以及跨國家居零售商銷售家居玻璃，並主要向國內外建築承包商、國內建築玻璃加工企業以及國內建築公司銷售工程玻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和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在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2.1%(二零一四年度：佔7.9%)和31.2%(二零一四年度：29.4%)。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和監事及其各自的關聯方或者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不享有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原材料供應商或者承包商或訂約人中的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法規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業務活動，本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成立和運作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書日期為止，本公司開展的所有業務活動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公共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數量。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84.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235.8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的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佔總所得			剩餘金額
	款項玻璃	所得款項總金額	已使用金額	
於越南設立海外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生產設施	46%	406.9	0	406.9
新建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線	17.2%	152.1	41.2	110.9
研發新產品及購買新設備	9.7%	85.8	50.6	35.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7%	85.8	85.8	0
現有光伏玻璃熔窯的改造及升級	9.1%	80.5	0	80.5
新建15兆瓦的分布式光伏發電系統	8.3%	73.4	58.2	15.2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無須受制於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H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沈福泉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鄭文榮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祝全明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李士龍先生

吳其鴻先生(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丁炳興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監事

鄭文龍先生(監事會主席)(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沈福泉先生(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祝全明先生(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張紅明女士(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孟利忠先生(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沈其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孫利忠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陶吳萍女士(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離職或重選連任。

本公司每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公司章程監事可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離職或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

允許賠償條款

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適當的企業責任保險。直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該企業責任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表所示：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5				
	董事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酬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	582	16	51	649
姜瑾華女士	—	460	—	41	501
魏葉忠先生	—	520	16	21	557
沈其甫先生(附註2)	—	337	16	31	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80	—	—	—	80
李士龍先生	80	—	—	—	80
吳其鴻先生(附註3)	80	—	—	—	80
丁炳興先生(附註5)	—	—	—	—	—
監事：					
鄭文榮先生(附註1)	—	238	16	26	280
沈福泉(附註1)	—	238	16	26	280
祝全明先生(附註1)	—	216	—	26	242
張紅明(附註4)	—	93	8	10	111
孟利忠(附註4)	—	180	7	41	228
孫利忠(附註6)					
陶吳萍女士(附註6)					
Total	240	2864	131	237	347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沈福泉先生、鄭文榮先生及祝全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沈其甫先生辭任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吳其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張紅明女士及孟利忠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丁炳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孫利忠先生及陶吳萍女士辭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權佔 相關股票 概約百分比 ⁽¹⁾	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阮洪良先生 ⁽³⁾	763,44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合作方	56.55%	42.42%
姜瑾華女士 ⁽⁴⁾	763,44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合作方	56.55%	42.42%
魏葉忠先生	19,26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	1.07%
沈其甫先生	12,84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0.95%	0.71%
監事					
鄭文榮先生	57,78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8%	3.21%
沈福泉先生	38,52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5%	2.14%
祝全明先生	38,52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5%	2.14%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內資股。
- 2、 計算基準為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合共450,000,000股H股(即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
- 3、 阮洪良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擁有439,358,400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洪良先生被視為於姜瑾華女士所擁有的324,081,6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擁有324,081,600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和姜瑾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瑾華女士視為於阮洪良先生所擁有的439,35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	持有股份數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權佔	
				相關股票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阮澤雲女士 ⁽³⁾	355,332,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6.33%	19.74%
趙曉非先生 ⁽⁴⁾	355,332,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6.33%	19.74%
天風有限公司 ⁽⁵⁾	72,267,000	H股	實益權益	16.06%	4.01%
樺盛有限公司 ⁽⁵⁾	72,267,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06%	4.01%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⁵⁾	72,267,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06%	4.01%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堅越有限公司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⁶⁾	109,609,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4.36%	6.09%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發行合共450,000,000股內資股。
- (2) 計算基準為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合共450,000,000股H股(即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
- (3) 阮澤雲女士是阮洪良及姜瑾華的女兒，是趙曉非的配偶。阮澤雲女士擁有355,332,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應享有趙曉非先生持有的4,800,000股內資股權益。
- (4) 趙曉非先生是阮澤雲女士的配偶，趙曉非先生直接擁有4,8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期貨條件應享有阮澤雲女士擁有的355,332,000股內資股權益。
- (5)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樺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樺盛有限公司持有天風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樺盛有限公司和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分別享有天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2,267,000股H股股份中的權益。
- (6)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的71%股份由堅越有限公司持有，並由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進行管理。堅越有限公司和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的100%的股份均由Linewea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Linewear Assets Limited的100%股份被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51.93%的股份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100%的股份被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88.10%的股份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份被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堅越有限公司、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Linewear Assets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享有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所持有的109,609,000股H股股份的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董事和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所披露的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要合約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商業競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股東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及阮澤雲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承諾已獲得遵守。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循中國政府頒佈的關於員工福利和退休計劃的法律法規。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要挾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在報告期之後沒有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了本集團所才拿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比較，結果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並且合資格可重選連任。關於聘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阮洪良

中國•浙江•嘉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現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分別為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張紅明女士及孟利忠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文件、章程及上市規則行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動認真履行監督責任，維護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股東權益。監事會的主要工作範疇概述如下：

一、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五次監事會會議：

二、監事會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1、檢查股東大會決議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勤勉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現象。

2、檢查本集團依法運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狀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規範，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規章和章程。董事會成員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盡職勤勉，忠於職守，未有損害本集團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3、 檢查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地控制了各項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項工作均依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章程進行。

4、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監事會已核實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監督檢查本集團貫徹執行有關財經政策、法規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和關連交易情況。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財務報告能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監事會主席

鄭文榮

中國，浙江，嘉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 52 頁至第 106 頁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總結及其他解釋信息。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聘用的商定條件，僅向貴方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914,049	2,833,306
銷售成本		(2,060,315)	(1,904,972)
毛利		853,734	928,334
其他收入與開支	8	27,222	20,4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568	(38,5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29)	(108,845)
行政開支		(102,021)	(105,458)
研發開支		(102,520)	(129,333)
財務費用	9	(61,549)	(80,251)
除稅前利潤		536,405	486,404
所得稅開支	10	(102,615)	(93,73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433,790	392,667
每股盈利			
—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分)	14	31.11	29.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40,453	1,760,574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4,628	178,947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18	203,595	227,787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43,338	39,5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513	37,4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20	24,000	24,000
		<u>2,208,527</u>	<u>2,272,22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4,396	4,209
存貨	21	209,660	308,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90,985	1,342,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1,992	35,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21,975	141,220
		<u>2,479,008</u>	<u>1,831,9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835	1,189,050
應付股息		—	54,388
稅項負債		69,706	67,385
借款	25	748,839	764,103
遞延收益	27	14,991	14,536
有關收購一年內到期的採礦權的長期應付	26	91,083	—
		<u>1,800,454</u>	<u>2,089,462</u>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u>678,554</u>	<u>(257,4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87,081</u>	<u>2,014,7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83,000	136,000
遞延收益	27	74,656	79,544
收購採礦權長期應付款項	26	56,650	141,650
		<u>314,306</u>	<u>357,204</u>
資產淨值		<u>2,572,775</u>	<u>1,657,5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50,000	337,500
儲備		<u>2,122,775</u>	<u>1,320,034</u>
權益總額		<u>2,572,775</u>	<u>1,657,534</u>

刊於第 52 頁至第 10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局核准並許可發出，代表簽字：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法定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9,400	126,132	—	3,277	265,132	985,736	1,739,67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2,667	392,667
削減資本(附註ii)	(21,900)	(126,132)	—	—	—	(272,390)	(420,422)
轉讓(附註iii)	—	—	673	—	(31,230)	30,557	—
股息(附註15)	—	—	—	—	—	(54,388)	(54,3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7,500	—	673	3,277	233,902	1,082,182	1,657,53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3,790	433,790
有關附註1定義的全球發行的股份發行(附註1)	112,500	618,951	—	—	—	—	731,451
轉讓	—	—	3,309	—	23,483	(26,792)	—
股息(附註15)	—	—	—	—	—	(25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000	618,951	3,982	3,277	257,385	1,239,180	2,572,775

附註：

- (i) 二零零九年，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認購貴公司4.41%的新發行股份，帶來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確認約人民幣3,27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即該等股份約人民幣15,690,000元的公平價值與貴公司收穫約人民幣12,413,000元代價之間差額。
- (i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若干股東與貴公司訂立削減股本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9.1973元的代價削減21,900,000股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留存收益中轉出一筆總值為27,413,000元人民幣的資金，將其轉入法定盈餘公積，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將為數人民幣58,643,000元的若干法定盈餘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以抵銷上述轉出資金。
- (iv) 根據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實體須將其按中國公司法釐定的淨利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股本的50%為止。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須進行上述儲備調撥。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增加資本，除進行清算外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36,405	486,404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61,549	80,251
利息收入	(1,169)	(2,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022	200,322
無形資產攤銷	24,192	10,70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320	4,240
呆帳撥備·淨額	17,574	18,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	(900)
遞延收益	(14,706)	(12,9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36,194	796,011
存貨減少(增加)	98,932	(107,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911	(166,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396)	174,764
經營產生的現金	695,641	696,013
已付所得稅	(104,120)	(90,5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1,521	605,42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69	2,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78	14,269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7,7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47)	(243,806)
支付收購土地的相關費用	(10,188)	—
購置無形資產	—	(91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8,131)	(34,215)
接觸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28	41,002
已獲得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10,263	15,9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928)	(197,872)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570,856	1,202,57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9,120)	(1,306,173)
已付利息	(61,036)	(67,093)
資本減少付款	(110,601)	(309,821)
發行H股份所得款項	779,096	—
上市發行開支	(47,645)	—
已付股息	(254,38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37,162	(48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0,755	(72,9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20	214,1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975	141,220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975	141,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司更名為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更名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貴公司H股股份的全球發行(「全球發行」)而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最終控股方是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兩位均是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與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從事玻璃產品生產與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

(a) 年期採用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於本年期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義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本年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沒有嚴重影響貴公司當年與之前年期和／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露的財務表現與狀況。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 (續)

(b)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延期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購買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未確認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 (續)

(b)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列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列入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列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借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關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金額應該呈報在其他全面收入中，但確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負債信貸風險影響可能導致或擴大損益會計不匹配的情況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隨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總額已呈報在損益中。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易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帳，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必要再待發生信貸時間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不過，適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型靈活性亦有所提高，特別擴大適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適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風險要素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徹底檢查，以「經濟性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有效性的回顧評估也不再需要。同樣引入更嚴格的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相關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 (續)

(b)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為實體提供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會計處理的單一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保證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進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 1：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 2：確認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 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 5：當實體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履行一項履約義務時(即指定履約義務所涉及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作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或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引入可予推翻的假定，即收益並非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假定僅可於下列兩項有限情況下可予推翻：

- a. 當預期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
- b. 當可顯示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為高度關聯。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 (續)

(b)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本(續)

有關修訂本自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目前，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採用直線法。貴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相關資產內涵經濟利益消耗的最合適方法，因此，貴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版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關於帳目與董事報告及審核編製的規定適用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外，上市規則所列關於年度帳目之披露規定已經參考新的公司條例修訂，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呈報與披露均按該等新規定變動。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對比資料均在新規定基礎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或披露。前期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但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沒有規定的資料沒有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貨物或服務交換所給出公平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出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但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收入金額可以能夠可靠地計量)。

買方在達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 貴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是為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支付的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東於授予日期授予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貴公司股東向 貴集團僱員就過往服務授予的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授予日期釐定，並且立即在 貴集團的損益中支銷，而權益相應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入帳估計變更的影響。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工並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該等資產在其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虧釐定為該項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無形資產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入帳估計任何變更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即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作的評估(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再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他們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並非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的當期於損益扣除。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請參閱上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FS」)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FVTPL」)。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其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見以下的金融資產減值相關財務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貼現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使資產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但會作綜合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用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得到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上述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撤銷(參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帳目作出扣減。準備帳目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準備帳目內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支出是基於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中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情況的主要估計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限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約為 1,740,453,000 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為 1,760,574,000 元人民幣)，相關詳情在附註 16 中給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全年中，尚未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相關詳情在附註 16 中給出。

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採礦權的攤銷利用生產單位確認，即礦石實際產量佔估計礦石總儲量的比例。礦石儲量估計已由行業專家或其他司法機關釐定，並用於計算攤銷，釐定有否任何減值，及釐定礦產的可使用年期。

估計礦石儲量需作出不同假設，假設及其他因素的任何變動會導致估計變動，因而令未來攤銷及減值(如有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採礦權的賬面金額約為 201,323,000 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為 224,160,000 元人民幣)，相關詳情在附註 18 中給出。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貴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48,49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76,000元)，相關詳情在附註19中給出。倘若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納入考慮範圍。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賬戶餘額為46,448,000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為29,102,000元人民幣)，相關詳情在附註22中給出。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如附註20所述，貴集團並無與地方政府部門訂立土地收購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項淨額(於附註25披露之借款，經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後)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持續檢討資本結構。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2,213	1,464,486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4,000
	<u>2,186,213</u>	<u>1,468,48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帳之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599	1,122,256
— 借款	931,839	900,103
—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147,733	141,650
	<u>1,833,171</u>	<u>2,164,009</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面臨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金融風險。於往年相比，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沒有發生變化。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定息借款(請參閱附註25了解該等借款詳情)有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承受與浮息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以及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其利率風險之具體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初發生的規定變化進行編製，並於各報告期間(就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而言)一直維持不變。浮息借款增減100個基點，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增減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且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浮息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調100個基點，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之利息上升/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62,00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表明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不過，貴集團的某些買賣以美元、歐元及日圓和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009	307,462	212,139	191,532
歐元	4,329	6,348	793	1,444
日元	2,080	—	40,994	52,414
港元	—	—	653,131	—
總計	31,418	313,810	907,057	245,390

貴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以期於外幣波動風險影響提高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與喪失機會風險之間尋求平衡。可採用外匯遠期合約消除貨幣風險。本年內，貴集團尚未訂立此等遠期合約，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分別對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變動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中正(負)值表示相關外幣對人民幣升值5%時年／期內利潤之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對人民幣貶值5%，將對年內之淨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7,017	(4,348)
歐元影響	(133)	(184)
日元影響	1,459	1,966
港元影響	24,492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 貴集團規定的責任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力減少信貸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金額作出充份的減值虧損。對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商業票據人民幣 165,119,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70,000 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商業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票據乃由經挑選客戶發行，而該等客戶於 貴集團有著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存放於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且聲譽良好的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大部分大客戶位於中國境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未償餘額約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為盡力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款項。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貴公司的董事緊密監察流動性狀況並預計會有充分的融資來源，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年期情況。該表乃就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根據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計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53,599	-	-	-	-	753,599	753,599
借款	5.35	245,609	529,363	162,867	25,775	4,575	968,189	931,839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6.15	-	94,272	-	-	74,321	168,593	147,733
總計		999,208	623,635	162,867	25,775	78,896	1,890,381	1,833,1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22,256	-	-	-	-	1,122,256	1,122,256
借款	5.96	177,207	609,073	141,938	-	-	928,218	900,103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6.15	-	-	94,272	-	74,321	168,593	141,650
總計		1,299,463	609,073	236,210	-	74,321	2,219,067	2,164,009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價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使用分析，採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7. 收益和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有關不同產品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營運分部，相關報告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有關內部報告包括五個產品類別，即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浮法玻璃及採礦產品。該等產品構成 貴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光伏玻璃銷售額	2,161,194	2,078,373
家居玻璃銷售額	243,399	250,875
工程玻璃銷售額	186,434	139,197
浮法玻璃銷售額	288,980	353,846
採礦產品銷售額	34,042	11,015
總收益	2,914,049	2,833,306
分部業績		
光伏玻璃銷售額	738,382	768,601
家居玻璃銷售額	55,785	62,531
工程玻璃銷售額	34,424	33,762
浮法玻璃銷售額	14,253	69,475
採礦產品銷售額	10,890	(6,035)
分部業績總計	853,734	928,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和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52,790	(18,0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29)	(108,845)
行政開支	(102,021)	(105,458)
研發開支	(102,520)	(129,333)
財務費用	(61,549)	(80,251)
除稅前利潤	536,405	486,404
所得稅開支	(102,615)	(93,73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33,790	392,667

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相關產品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關乎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指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出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按營運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

7. 收益和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

貴集團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	1,587,374	1,533,670
其他海外國家：		
日本	405,567	453,109
亞洲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630,413	503,880
歐洲	171,350	250,650
北美洲	92,406	60,555
其他	26,939	31,442
	<u>2,914,049</u>	<u>2,833,306</u>

主要客戶資料

佔 貴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附註 1)	351,270	*

附註：

1：光伏玻璃收益。

*：對應的收益沒有佔 貴集團收益的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與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與開支：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7)	14,706	12,936
— 其他(附註)	16,197	5,513
	30,903	18,449
捐贈	(4,85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9	2,030
	27,222	20,4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6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249	(12,620)
呆帳撥備，淨額	(17,574)	(18,352)
處置廢料的收益	4,807	3,137
其他	(907)	13
	25,568	(38,522)

附註：金額代表自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到的獎勵，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此施加任何條件。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5,466	72,77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6,083	7,476
財務費用總計	61,549	80,25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891	104,2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50)	(7)
	106,441	104,242
(計入)遞延稅項：	(3,826)	(10,505)
	102,615	93,737

由於 貴集團沒有年期相關應課稅利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利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享受特定稅收豁免及減免的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

自二零一零年起，浙江嘉福獲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且上述核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內有效。其後，浙江嘉福更新核准資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再為高新技術企業。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嘉興福萊特」)

根據財稅[2012]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嘉興福萊特於首三個經營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嘉興福萊特的首個營運年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福萊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利潤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36,405	486,404
按 25% 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101	121,6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3	5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50)	(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77	3,136
優惠稅率的影響	(21,603)	(20,138)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資格減稅額產生的稅務影響(附註)	(10,303)	(11,452)
所得稅開支	102,615	93,737

附註：根據相關稅法，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得以再扣減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年內利潤

稅後年度利潤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022	200,322
無形資產攤銷	24,192	10,70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320	4,240
	236,534	215,270
呆帳撥備，淨額	17,574	18,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945	180,8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80	10,742
	199,825	191,550
核數師酬金	1,725	41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64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與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酬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附註1)	—	582	16	51	649
姜瑾華女士	—	460	—	41	501
魏葉忠先生	—	520	16	21	557
沈其甫先生(附註2)	—	337	16	31	384
沈福泉先生(附註2)	—	238	16	26	280
鄭文榮先生(附註2)	—	238	16	26	280
祝全明先生(附註2)	—	216	—	26	2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80	—	—	—	80
丁炳興先生	—	—	—	—	—
李士龍先生	80	—	—	—	80
吳其鴻先生	80	—	—	—	80
總計	240	2591	80	222	3,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附註1)	—	520	12	532
姜瑾華女士	—	378	—	378
魏葉忠先生	—	388	12	400
沈福泉先生(附註2)	—	208	12	220
鄭文榮先生(附註2)	—	212	12	224
祝全明先生(附註2)	—	214	—	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40	—	—	40
丁炳興先生(附註2)	40	—	—	40
李士龍先生	40	—	—	40
總計	120	1,920	48	2,088

上述董事酬金主要與董事們參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管理工作相關，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他們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所承擔的工作相關。

附註：

1. 阮洪良先生也是 貴公司的董事長。
2. 沈福泉先生、鄭文榮先生與祝全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同一日任命為監事。沈其甫先生於同一日辭去監事職務，任命為執行董事。
3. 吳其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炳興先生於同一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4.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貴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以勸誘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報酬或為其失去職位作出補償。

沒有任何安排要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協定放棄年內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位是貴公司之董事(二零一四年：兩位)。其餘兩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的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3	1,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7
酌情花紅	57	—
	<u>1,358</u>	<u>1,524</u>

五位最高已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出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貴集團於年內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以勸誘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為其失去職位作出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持有的每股股票基本盈利計算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433,790	392,667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4,384	1,3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1.11	29.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所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按拆股計算，即將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拆細為 4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25 元的股份。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派發的股息	250,000	54,38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東決議宣佈派發時任股東人民幣 250,000,000 元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4,388,000 元)。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 7.2 分最終股息，且須於隨後的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與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1,793	1,503,729	39,601	31,554	16,176	2,292,853
新增	—	168,477	2,235	2,270	20,635	193,617
轉讓	11,263	14,650	—	—	(25,913)	—
出售	—	(20,948)	(8,304)	(721)	—	(29,9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056	1,665,908	33,532	33,103	10,898	2,456,497
新增	20,106	42,849	2,637	1,192	139,002	205,786
轉讓	—	92,301	—	—	(92,301)	—
出售	(12,203)	(16,517)	(1,522)	—	—	(30,2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959	1,784,541	34,647	34,295	57,599	2,632,041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896	354,045	26,574	15,293	—	498,808
年內	32,115	155,669	5,032	7,506	—	200,322
於出售時抵銷	—	(7,348)	(7,661)	(428)	—	(15,4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1	502,366	23,945	22,371	—	683,693
年內	33,833	164,385	3,844	5,960	—	208,022
於出售時抵銷	(728)	(9,560)	(1,455)	—	—	(11,7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16	657,191	26,334	28,331	—	879,972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97	—	—	—	1,797
年內	—	11,600	—	—	—	11,600
於出售時抵銷	—	(1,167)	—	—	—	(1,1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30	—	—	—	12,230
年內	—	—	—	—	—	—
於出售時抵銷	—	(614)	—	—	—	(6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16	—	—	—	11,6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045	1,151,312	9,587	10,732	10,898	1,760,5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843	1,115,734	8,313	5,964	57,599	1,740,45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若干樓宇、廠房及機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重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1,150,593,000 元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予以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04,849,000 元，以作為授予 貴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

在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中， 貴集團檢查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情況，確定一些廠房及設備因技術陳舊而受損， 貴公司減值 11,600,000 元人民幣，以上資產使用於光伏玻璃事業部。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如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械	9.5%-23.75%
機動車	19%-23.75%
其他設備	19%-31.67%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396	4,209
非流動資產	184,628	178,947
	189,024	183,156

貴公司若干土地使用權按視作成本列賬，而視作成本因 貴公司轉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重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136,658,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5,762,000 元)的租賃土地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18.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排放權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40	232,053	245,693
新增	—	910	9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0	232,963	246,603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83	225	8,108
年內撥備	2,130	8,578	10,7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	8,803	18,816
年內撥備	1,355	22,837	24,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8	31,640	43,0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7	224,160	227,7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	201,323	203,595

附註：

- (1) 金額指為獲得排放廢氣及廢水的權利而向政府機關嘉興市排污權儲備交易中心支付的款項。代價乃按 貴集團取得的排放量計算。有關排放權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 金額指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一處石英岩礦的權利。採礦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生產單位法攤銷。該礦由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運營。當地政府授予安徽福萊特材料的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因轉變 為股份公司 而產生的		其他 可扣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75	21,905	(6,009)	512	6,024	29,007	
計入(扣除)損益	3,234	475	445	2,456	3,895	10,5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	22,380	(5,564)	2,968	9,919	39,512	
計入(扣除)損益	5,207	(721)	409	(563)	(506)	3,8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6	21,659	(5,155)	2,405	9,413	43,3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人民幣42,1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04,000元)之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無法預測，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18,860	18,860
2019	12,544	12,544
2020	10,709	—

除上述金額外，於報告期期末，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指 貴集團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而向當地政府支付的按金，有關詳情於附註 30 披露。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與消耗品	118,005	128,321
在製品	19,513	25,285
製成品	72,142	154,986
	<u>209,660</u>	<u>308,592</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149	520,872
減：呆帳撥備	(46,448)	(29,102)
	<u>542,701</u>	<u>491,770</u>
應收票據	665,545	796,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208,246</u>	<u>1,287,777</u>
預付貨款	51,906	25,55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864	16,786
其他應收款項	15,969	12,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90,985</u>	<u>1,342,4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就報告目的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6,539	166,963
歐元	255	738
日元	38,033	41,672
	194,827	209,373

應收票據中包括若干客戶的商業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 165,119,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70,000)。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 6 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介乎 30 至 90 天。以下為基於交貨日期(與確認收益之有關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帳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以內	479,918	401,012
逾 3 個月至 1 年以內	53,029	83,481
逾 1 年至 2 年以內	7,177	6,264
逾 2 年至 3 年以內	2,577	1,013
	542,701	491,770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時至報告日期之間信貸質量任何變化。未逾期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於年內並未發生改變。

貴集團並未就以下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提撥任何呆帳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客戶良好的付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3個月至1年以內	53,029	83,481
逾1年至2年以內	7,177	6,264
逾2年至3年以內	2,577	1,013
	62,783	90,758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帳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102	24,744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74	18,352
列為不可收取金額	(228)	(13,994)
年末結餘	46,448	29,102

呆帳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過往經驗，包括過往的付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貴集團已為全部賬齡3年以上的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顯示賬齡超過3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轉讓財務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該等資產透過按全額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此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向供應商背書擁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79,180	557,26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79,180)	(557,264)
持倉淨值	—	—

貼現給銀行擁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8,492	20,0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8,492)	(20,000)
持倉淨值	—	—

截止報告期末，貼現至銀行或背書給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期限均在6個月內。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與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0.35%的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給銀行作為信用證融通及銀行貸款之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1.3%至2.6%的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至2.8%)。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報告目的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600	24,569
歐元	538	706
日元	2,961	10,742
港元	653,131	—
	712,230	36,017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8,963	809,641
應付票據	129,767	92,009
應付利息	1,880	7,450
應付薪金及花紅	23,107	21,554
預收客戶款項	14,466	21,674
其他應付稅項	34,663	23,566
購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應付款項	61,908	88,258
應向本公司當時支付的款項(附註1)	—	110,601
應計項目與其他應付款項	11,081	14,297
股息分派時扣繳應交稅金(附註2)	50,000	—
總計	875,835	1,189,050

附註：

- 應付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內悉數償還。
- 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上述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主要為從收到供應商貨物之時起計9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21,344	804,618
逾3個月至180日以內	5,391	1,691
逾180日至1年以內	20,647	1,513
逾1年至2年以內	878	902
2年以上	703	917
	548,963	809,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貴集團以美元、歐元和日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就報告目的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931	2,359
歐元	4,329	6,348
日元	2,080	—
	<u>9,340</u>	<u>8,707</u>

2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	931,839	852,4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7,690
	<u>931,839</u>	<u>900,103</u>
定息借款	378,761	207,190
浮息借款	553,078	692,913
	<u>931,839</u>	<u>900,103</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為(i)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6,6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762,000元)，級(ii) 貴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械，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50,5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4,84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4,73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阮洪良先生和姜瑾華女士(均為貴公司董事)提供擔保。上述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解除。

25. 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金額：		
一年以內	748,839	764,1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000	136,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00	—
五年以上	4,5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748,839	764,103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183,000	136,000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31%-5.88%	5.88%-6.30%
浮息借款	3.04%-6.50%	4.20%-6.46%

26.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附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貸款利率的浮息。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91,082,000元(二零一四年為零)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27.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一年以內	14,991	14,536
超過一年	74,656	79,554
	89,647	94,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收益(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35
已獲得的政府補貼	15,991
撥至損益(附註8)	<u>(12,9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90
已獲得的政府補貼	10,263
撥至損益(附註8)	<u>(14,706)</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4,99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74,6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獲得的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0,26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91,000元)，用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光伏玻璃相關技術的技術升級。有關金額列作遞延收益，並將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未來招致支出時撥至損益。

28. 股本

	內資股		H股		總股本	
	數量'000	人民幣千元	數量'000	人民幣千元	數量'000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股1元	359,400	359,400	—	—	359,400	359,4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資本減少(附註2)	<u>(21,900)</u>	<u>(21,900)</u>	—	—	<u>(21,900)</u>	<u>(21,9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元	337,500	337,500	—	—	337,500	337,500
拆股(附註3)，每股0.25元	1,012,500	—	—	—	1,012,500	—
貴公司全球發行的股票(附註4)每股0.25元	—	—	450,000	112,500	450,000	112,5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5元	<u>1,350,000</u>	<u>337,500</u>	450,000	112,500	1,800,000	450,000

28. 股本(續)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改制為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股改制)。在合股改制時，貴公司的股本為359,400,000元，共分為359,400,000股，每股1.00元。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若干股東與貴公司訂立協議將股本削減2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緊隨上市後，貴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以2.10港元價格，透過全球公開出售發行450,000,000股每股0.25元人民幣的H股份。於同一日，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港元136,456,000(等於人民幣112,500,000元)收益計入貴公司股本之中。剩餘約808,544,000港元(等於人民幣666,596,000元)收益，扣除發行成本後計入股份溢價。

內資股及H股同為每股0.25元，且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只是內資股不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掛牌或銷售，而H股則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並以港元銷售。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從退休之日起每月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對該等退休僱員承擔支付退休金之責任。貴集團必須按僱員薪金20%的平均比率為退休計劃作出年度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且供款到期應付時作為開支予以支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年到期內尚未支付的供款為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資本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5,166	65,430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擔的估計資本為四千三百萬元人民幣，以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與安徽省地方政府訂立的項目投資協議收購土地使用權，根據上述協議，貴集團同意在協議訂立後的三至五年內建立若干玻璃生產線。在本協議下，貴集團有權以貼現價格購置兩塊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貴集團向地方政府預付人民幣兩千四百萬元按金，以收購本項目相關土地使用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與安徽省地方政府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人民幣兩千四百萬元按金將用作收購在安徽省內的PV玻璃加工廠的土地使用權。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付而尚未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定額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	36

32.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交易

在年內，除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地方提及的交易外，貴集團進行了下列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嘉興市譽誠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	76,006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結餘尚未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嘉興市譽誠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	857

附註：嘉興市譽誠商貿有限公司由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撤銷登記。

(2)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該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4,818	3,394

主要管理層指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層的薪金參照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狀況及準備金陳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800	1,306,408
預付租賃款項	131,707	129,812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145	1,315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369	17,1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0,053	289,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818	78,8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078	23,843
	<u>1,793,970</u>	<u>1,851,304</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137	3,035
存貨	124,081	174,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8,896	937,4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05	16,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394	23,489
	<u>1,907,613</u>	<u>1,154,4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1,937	838,473
應付股息	—	54,388
稅項負債	33,626	48,953
借款	491,746	506,612
遞延收益	10,070	9,2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549
	<u>1,487,379</u>	<u>1,484,2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20,234</u>	<u>(329,7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4,204</u>	<u>1,521,511</u>

33. 財務狀況及準備金陳述(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0,000	136,000
遞延收益	57,893	59,563
	207,893	195,563
資產淨額	2,006,311	1,325,948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50,000	337,500
儲備	1,556,311	988,448
	2,006,311	1,325,948

儲備變動

	權益結算				
	股份溢價	僱員福利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132	3,277	121,540	986,907	1,237,8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3,502	203,502
資本削減	(126,132)	—	—	(272,390)	(398,522)
轉讓	—	—	24,836	(24,836)	—
股息(附註15)	—	—	—	(54,388)	(54,3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277	146,376	838,795	988,4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741	198,741
扣除發行開支的全球發行	618,951	—	—	—	618,951
轉讓	—	—	20,042	(20,042)	—
股息(附註15)	—	—	—	(25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8,951	3,277	166,418	767,665	1,556,311

34.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報告期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國家及日期	已繳付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77,561 港元	100	100	玻璃產品交易
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 70,000,000 元	100	100	玻璃產品製造與銷售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100	100	玻璃產品製造與銷售
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玻璃產品製造與銷售
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100	中國境內石英岩礦的開採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100	玻璃產品製造與銷售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太陽能電池組件發電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報告期期末，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直接控制。

所有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期末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